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安贫办〔2017〕1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驻镇帮扶牵头单位、各驻镇帮扶工作组、各驻贫困村工作队，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反映。

附：《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7年6月29日

抄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中山驻县（区）工作组

抄送：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的工作要求，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48号）、《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潮财农[2016]149号）、《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安发[2016]13号）、《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16]18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包括：

（一）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主要指省、市、区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的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贫困户和贫困村脱贫增收的扶贫项目。

（二）对口帮扶单位自筹资金。主要指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包括中山市对口帮扶单位、市直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用于落

实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项目。

(三) 帮扶分散贫困户自筹资金。主要指挂钩联系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包括区直帮扶单位、镇政府及辖属单位)自筹资金,用于落实贫困户的帮扶项目。

(四) 行业扶贫资金。主要指扶持到新时期省定贫困村,用于精准扶贫的财政其他专项项目资金。

(五) 社会扶贫资金。主要指发动社会力量筹集资金,主要包括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资金。资金用于扶持新时期省定贫困村和分散贫困户脱贫攻坚的扶贫项目。

(六) 其他帮扶资金。主要指金融信贷等其他扶贫项目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其他帮扶资金项目涉及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按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管理;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自筹资金、帮扶分散贫困户自筹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用于精准扶贫项目的,参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管理;行业扶贫资金项目执行行业部门管理规定。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新时期精准扶贫除各级筹集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以外,其它各类帮扶资金(主要包括单位帮扶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应投向扶贫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确立的“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帮扶项目。各类资金使用范

围主要包括:

(一)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项目。增收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贫困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二)单位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贫困户增收项目、村公益设施建设和发展集体经济等项目,兼顾特困户的生活保障。

(三)社会扶贫资金(主要指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资金中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可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提供金融、资产收益扶持,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

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行业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贫困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建设农田水利设施、修建村道、文体广场、文化室、卫生室、公厕、通信电力设施等公益项目)，切实提高贫困村新农村建设水平。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其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五条 资金安排使用原则。各类帮扶资金使用要遵循“四个原则”，即“脱贫优先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稳步推进原则”、和“配套使用原则”。要优先扶持能促进贫困户增产增收、脱贫发展的开发性项目；要重点扶持10个省定贫困村及其村内贫困户扶贫开发规划确定的“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帮扶项目，兼顾扶持省定贫困村外的贫困户；要坚持从当地实际出发，对项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科学论证，稳步组织实施；要按照帮扶任务、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配套使用各类帮扶资金，发挥整体效益。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规划编制。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区级要编制全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组织编制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镇、村(指贫困村)要编制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逐级审核上报，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后，经区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贫困户项目的申报、公示、审核。

分散贫困户项目申报：镇党委政府、驻镇工作组要根据区级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结合本镇三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统筹各级扶贫资金，组织驻镇工作组、贫困户挂钩帮扶责任人、镇驻村干部和村干部，进村入户，针对贫困户家庭致贫原因和实际，因户施策，做好分散贫困户的帮扶项目规划，并汇总编制全镇分散贫困人口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并在镇、村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区扶贫办、财政局审核后，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申报：贫困村会同驻村工作队要按照本村三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统筹各级扶贫资金，结合村产业基础和实际，针对每户贫困户家庭实际规划编制户帮扶项目计划，汇总编制全村贫困户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在村公示7天无异议后，逐级报对口帮扶单位、镇政府、中山驻县工作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后，汇总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贫困户具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申报工作另文通知执行。

第八条 贫困村项目规划和申报。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建设坚持规划先行，按照“不规划不建设、不设计不施工”的要求。贫困村所在乡镇要会同对口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聘请有资质的规划和设计单位，围绕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任务要求，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对新农村建设具体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设计，一切新农村建设项目要召开村民代表会或户主代表会进行表决，征得村民同意后，报对口帮扶单位（属中山对口帮扶要征求中山驻县工作组意见）同意并报镇政府审核，镇要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再报区扶贫办、

区财政局审核，汇总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建立项目库。区扶贫办将经区政府批准的各镇、村扶贫项目纳入扶贫开发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未纳入扶贫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立项。

第十条 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扶贫开发项目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镇、村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选取、申报、审核和公示，2017年度项目抓紧申报和选取，2018年度项目于2018年2月底前完成选取和申报。全部项目要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镇党委、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扶持项目由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贫困村内贫困户扶持项目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由贫困村会同对口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负责组织实施。镇、村必须按照审批的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类扶贫资金专款专用，真正发挥使用效益。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要指定一位镇领导分管扶贫开发工作，落实专人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扶贫项目必须依法进行项目招标，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

度。单宗工程项目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需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单宗工程项目投资达到 20 万元以上（平原二类乡镇 30 万元以上、平原一类乡镇 4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情况，要严格执行《潮州市潮安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严禁将工程分拆规避招标交易。

对于单宗工程投资 20 万元以下的情况，由村两委会提出拟定有建设资质的工程队，征求对口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同意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报镇党委、政府审核，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工程承建方。

工程项目必须坚持预结算、最高限价、财政审核等制度，财政最高限价后方可招标。

凡项目中有设备采购的情形，需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产投资收益项目的招投标。以镇为单位，经征求贫困户及村委会同意，将财政扶贫资金投资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企业等经济组织，委托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收益返还给贫困户。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户，贫困户持分红优先股。各镇要经过招投标的方式才能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各类经济组织，有关招投标手续在镇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办理。

第十四条 项目的实施坚持全过程跟踪管理。对于贫困户的帮扶项目，镇党委、政府要组织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全过程参与项目的指导、实施和管理，落实干部分村、分片、分户包干，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项目的阶段性效益和对贫困户

增收产生的促进作用，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贫困户“三保障”措施得到落实，贫困户能够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目标。对于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镇党委、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协调管理好贫困村新农村建设项目，中山对口帮扶单位、市直对口帮扶单位及扶贫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制定项目建设进度日程表，督促项目加快进度并确保质量。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要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要定期实地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有关质量监督单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镇、村和帮扶单位要定期到工程现场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贫困户项目的验收。对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的项目，建设后要及时组织验收。镇政府要组织农办、财政所、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组全体成员都要签名，镇政府出具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不合格的，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落实整改，保证帮扶贫困户项目的成效。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的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村委会要及时报告镇政府，镇政府要及时组织镇农办、财政所、驻村工作队、工程监理、设计

等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落实有关单位整改，整改后再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镇级报帐制管理。

（一）财政扶贫资金的划拨和管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全部下拨到镇财政所，镇财政所要设立精准扶贫帮扶资金专帐进行管理。属于分散贫困户资金由镇扶贫办（镇农办）牵头组织实施，资金由镇农办向镇财政所申请报帐，报帐后资金拨付项目相关承办单位或个人，可以直接拨付贫困户银行卡（一卡通）的情况，由镇财政所直接拨付给贫困户。属于贫困村（包括贫困村内贫困户）的财政扶贫资金，由贫困村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完毕后向镇财政所申请报帐，报帐后资金拨付贫困村，由贫困村支付项目相关承办单位或个人，可以直接拨付贫困户银行卡（一卡通）的情况，同样由镇财政所直接拨付给贫困户。

（1）镇扶贫办（镇农办）或贫困村村委会在项目启动前，填报《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项目申报表》（附表A）。项目动工后，可由镇农办或贫困村村委会向镇财政所申请项目启动资金，填写《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预拨申请表》（附表C），经对口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同意，报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拨付启动资金，启动资金最高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30%。工程项目还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

（2）项目完工后，镇农办或贫困村村委会要及时报镇政府

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出具《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项目验收表》（附表 B）。

（3）经验收合格的帮扶项目，要及时组织报帐，由镇农办或贫困村村委会填写《潮安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帐申请表》（附表 D），附送《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项目申报表》（附表 A）、《潮安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项目验收表》（附表 B）、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预结算资料、财政定案报告、合法有效凭证（工程税票、农资购销税票、农户签领表、技术培训支出票据、投资参股收据、项目建设前中后相片等）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向镇财政所申请报帐，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帮扶资金，相关凭证原件退回贫困村村委会记帐。

（二）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划拨和管理。

贫困村的对口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原则上划拨到镇财政帐户，并通知镇政府和贫困村，镇要统筹用于贫困村（包括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项目建设。参照上述财政扶贫资金报帐程序执行镇级报帐制管理，由贫困村村委会填写《潮安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帐申请表》（附表 E），连同附表 A、附表 B、附表 C 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向镇财政所申请报帐。

挂钩联系分散贫困户的市直、区直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原则上划拨到镇财政所帮扶资金专户，并通知镇政府；镇政府自身筹集的帮扶资金，同样划拨到镇财政所帐户。参照上述财政扶贫资金报帐程序执行镇级报帐制管理，由镇扶贫办（镇农办）填写《潮安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帐申请表》（附表 E），连同附表 A、附表 B、附表 C 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向镇财政所申请

报帐。

(三) 社会扶贫资金(主要指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资金)的划拨和管理。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意下拨给各镇、各贫困村的社会扶贫资金,由区民政局商同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联合行文直接下拨到镇财政所帐户,参照上述财政扶贫资金报帐程序执行镇级报帐制管理,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潮安区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帐申请表》(附表E),连同附表A、附表B、附表C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向镇财政所申请报帐。

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及时组织检查和验收。对口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要加强追踪管理,防止同一种项目支出内容多头申报、重复报帐。

镇财政所要严格资金报帐资料的审核,对报帐资料负审核责任,实行“谁拨款、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有序整理规范各项资金报帐材料,设立专柜进行管理,随时以备各级有关部门查验。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资金分配制度。

省、市、中山市、区四方面财政扶贫资金按照各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规模进行分解下达。各镇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量,除去按规定用于贫困户医疗、教育扶贫支出外,其余资金按扶贫工作年度的脱贫任务等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用于能够促进贫

困户增收脱贫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目标任务的实现。

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资金中非定向部分资金的分配，由区扶贫办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联合下达到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实行专帐管理。镇要设立帮扶资金专帐，实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当年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贫困村要单独设立扶贫专帐，既独立核算，又并入村级总帐管理。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存储所得利息，全额转作扶贫资金，继续用于扶贫。

第二十一条 实行定期结帐制。镇政府定期对各类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次月5日将上月本镇各类帮扶使用情况分别上报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对当年有计划仍未支出的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行资金使用公示制。项目竣工验收通过5天内，镇政府、贫困村村委会必须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在镇、村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1周，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项目档案资料保管责任制。项目资料坚持做到整理规范、存放有序、方便查阅。镇扶贫办（镇农办）、镇财政所、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贫困村村委会要设立专门扶贫资料柜，项目申报、公示、审核、实施、验收、报帐、绩效评价等资料按各自职责进行保留存放。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建立保管员责任制，确保项目资料保全。

第八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镇党委、政府、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贫困村村委会及镇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各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会同各镇、各贫困村组织对本镇村的精准扶贫开发项目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各镇、各贫困村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并适时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价工作。

根据上级安排或针对重点工作，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贫困地区扶贫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区对各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考核的范围，并汇总各镇的评价情况、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有关绩效评价工作届时另文布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镇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各类帮扶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配合各级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

查工作。要依法依规指导贫困村建立健全村级帐务，设立扶贫专帐，杜绝大额现金支付等违反财务规定的现象。

第二十六条 各帮扶单位要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的监督，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如发现有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七条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将分别加强对各类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的检查监督，并将检查情况列入精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如发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并如数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标准执行。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结束之后，本办法停止执行。

附表A-1: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项目申报表 (分散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投资构成(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帮扶资金		
	合计		
资金使用概算(万元)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1		
	2		
	3		
	4		
	5		
	合计		
镇财政所意见	驻镇工作组意见	镇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副组长签名: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本表一式5份, 由镇扶贫办(镇农办)填写并附经区直帮扶牵头单位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经镇财政所、驻镇工作组审核同意, 报镇政府审批; 镇农办、镇财政所、区直帮扶牵头单位、驻镇工作组、镇政府各执1份

附表A-2: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项目申报表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投资构成(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		
	对口帮扶单位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帮扶资金		
	合计		
资金使用概算(万元)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1		
	2		
	3		
	4		
	5		
	合计		
对口帮扶单位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5份,由贫困村村委会会同驻村工作队填报,并附经对口帮扶单位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镇农办、镇财政所审核同意,报镇政府审批;村委会、对口帮扶单位、镇农办、财政所、镇政府各执1份。

附表A-3: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项目申报表 (贫困村集体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投资构成(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帮扶资金		
	合计		
资金使用概算(万元)	分项工程内容	计划投资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1		
	2		
	3		
	4		
	5		
	合计		
对口帮扶单位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本表一式5份, 由贫困村村委会会同驻村工作队填报, 并附经对口帮扶单位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经镇农办、镇财政所审核同意, 报镇政府审批审批; 村委会、对口帮扶单位、镇农办、财政所、镇政府各执1份。

附表B-1: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分散贫困户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 计			
存在问题及建议				
驻镇帮扶工作组意见				
镇政府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验收人员签字	

说明: 1、镇政府指定一名领导牵头组织验收, 镇农办、财政所、区直驻镇工作组人员、镇驻村干部、贫困户所在村干部参加验收; 2、本表一式四份, 镇农办、镇财政所、驻镇帮扶工作组、镇政府各执一份。

附表B-2: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 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 计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口帮扶单位意见				
镇政府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 小组 成 员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验收人员签字	

说明: 1、项目建设单位为贫困村村委会, 镇政府指定一名领导牵头组织验收, 镇农办、财政所、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贫困村干部参加验收; 2、本表一式五份, 贫困村村委会、镇农办、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镇政府各执一份。

附表B-3: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贫困村集体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 财政扶贫 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 计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口帮扶单位意见				
镇政府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 收 小 组 成 员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验收人员签字	

说明: 1、项目建设单位为贫困村村委会, 镇政府指定一名领导牵头组织验收, 镇农办、财政所、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贫困村干部参加验收; 2、本表一式五份, 贫困村村委会、镇农办、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镇政府各执一份。

附表C-1: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资金预拨申请表 (分散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	计划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单位帮扶资金	
	计划投入社会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自筹资金	
申请预拨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核定预拨资金 (由镇政府核 定)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镇财政所意见	驻镇工作组意见	镇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副组长签名: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4份由镇扶贫办(镇农办)填写后交镇财政所、驻镇工作组审核和镇政府审批。 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驻镇工作组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由镇扶贫办(镇农办)存档。

附表C-2: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预拨申请表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	计划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单位帮扶资金		
	计划投入社会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自筹资金		
申请预拨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核定预拨资金 (由镇政府核定)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驻村工作队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镇政府审批意见
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5份由驻村工作队会同贫困村村委会填写后交镇农办、财政所审核和镇政府审批。
 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驻村工作队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交镇扶贫办(镇农办)存档; 第五份: 贫困村村委会存档。

附表C-3: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预拨申请表 (贫困村集体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	计划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单位帮扶资金		
	计划投入社会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行业扶贫资金		
	计划投入自筹资金		
申请预拨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核定预拨资金 (由镇政府核定)	财政扶贫资金		
	单位帮扶资金		
	社会扶贫资金		
驻村工作队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镇政府审批意见
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5份由驻村工作队会同贫困村村委会填写后交镇农办、财政所审核和镇政府审批。

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驻村工作队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交镇扶贫办(镇农办)存档; 第五份: 贫困村村委会存档。

附表 D-1: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资金报帐申请表

(分散贫困户项目)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一) 项目建设单位 名称(盖章)				项目 名称		
				下达文号	[201] 号	
(二) 项目 规划 实施 内容	主要项目	计量单位	计划完成量	计划投资	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1. 省级资金指标	
					2. 市级资金指标	
					3. 区级资金指标	
	合计					
(三) 项目 单位 提供 开支 凭单	支出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量		支出 金额	预拨启动资金额
			单位	数量		
						报账后增加拨款
						累计拨款金额
						实际完成总投资
	合计					动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驻镇工作组意见: (相关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名)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表中“累计拨款金额” = “预拨启动资金” + “报帐后增加拨款”; 2、项目承担单位送审核需带开支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 并填写(一)至(三)项内容报审; 3、本表填写一式四份, 镇农办自存一份, 所在地镇政府、驻镇工作组、镇财政所各执1份。

附表 D-2: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开发资金报帐申请表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一) 项目建设单位 名称(盖章)				项目 名称			
				下达文号	[201] 号		
(二) 项目 规划 实施 内容	主要项目	计量单位	计划工程量	计划投资	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1. 省级资金指标		
					2. 市级资金指标		
					3. 区级资金指标		
	合计						
(三) 项目 单位 提供 开支 凭单	支出项目内容		工程完成量		支出 金额	预拨启动资金额	
			单位	数量			
						报账后增加拨款	
						累计拨款金额	
						实际完成总投资	
						动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						
驻村工作队意见: 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镇农办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表中“累计拨款金额”=“预拨启动资金”+“报帐后增加拨款”; 2、项目承担单位送审核需带开支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 并填写(一)至(三)项内容报审; 3、本表由驻村工作队会同村委会填写, 一式五份,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各存一份, 所在地镇政府、镇农办、镇财政所各执一份。

附表 D-3: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开发资金报帐申请表

(贫困村集体项目)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一) 项目建设单位 名称(盖章)				项目 名称		
				下达文号	[201] 号	
(二) 项目 规划 实施 内容	主要项目	计量单位	计划工程量	计划投资	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1. 省级资金指标	
					2. 市级资金指标	
					3. 区级资金指标	
	合计					
(三) 项目 单位 提供 开支 凭单	支出项目内容		工程完成量		支出 金额	预拨启动资金额
			单位	数量		
						报账后增加拨款
						累计拨款金额
						实际完成投资
						动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					
驻村工作队意见:	镇农办审核意见:		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镇政府审批意见:	
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表中“累计拨款金额” = “预拨启动资金” + “报账后增加拨款”; 2、项目承担单位送审核需带开支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 并填写(一)至(三)项内容报审; 3、本表由驻村工作队会同村委会填写, 一式五份,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各存一份, 所在地镇政府、镇农办、镇财政所各执一份。

附表E-1: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账申请表 (分散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资金			
其中: 计划申请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已付预拨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本期申请报账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提供支出凭证	支出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镇财政所意见		驻镇工作组意见	所属镇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副组长签名: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一式5份由镇办填写后报镇财政所、驻镇工作组审核后报镇政府审批。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镇农办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交驻镇工作组存档。

附表E-2: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账申请表 (贫困村内贫困户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资金			
其中: 计划申请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已付预拨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本期申请报账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提供支出凭证	支出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所属镇政府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一式5份由村委会填写后报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镇农办、镇财政所审核后报镇政府审批。 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交镇农办存档; 第五份: 交村委会自行存档。

附表E-3: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报账申请表 (贫困村集体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资金			
其中: 计划申请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已付预拨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本期申请报账资金	1、对口帮扶资金		
	2、社会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提供支出凭证	支出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意见	镇农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所属镇政府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一式5份由村委会填写后报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镇农办、镇财政所审核后报镇政府审批。 2、第一份: 交镇财政所财务记帐作附件使用; 第二份: 交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备案; 第三份: 交镇政府存档; 第四份: 交镇农办存档; 第五份: 交村委会自行存档。